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84.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32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84.49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4.224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3.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84.4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宏景科技”A股651.0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456,23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5,962,102,000股。配号总数为111,924,20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192420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95.6688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6.9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76.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07.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7982199%，有效申购倍数为5,050.9591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855号）。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0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根据《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77.267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20%（600万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4412483%，有效申购倍数为4,265.9844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1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首发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全部申购均为有效申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按照初步询价结果，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3,870家，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3,870家，有效申购数量为2,613,66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150万股的1,215.66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1,550万股的1,686.23倍。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2,613,66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申购和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占比	初步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A	1,795,470.00	68.70%	11,009,673.00	0.0613191699%	71.03%
B	20,890.00	0.80%	123,981.00	0.0593494495%	0.80%
C	797,300.00	30.51%	4,366,346.00	0.0547641540%	28.17%
合计	2,613,660.00	100.00%	15,500,000.00	0.0593038115%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755-81682752、0755-816827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191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36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60,000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68,000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84,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7,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9日（T+2日）刊登的《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1月4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3日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201室主持了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248，6248
末“5”位数：	91457，41457，68176
末“6”位数：	077475，327475，577475，827475
末“7”位数：	0886725，3386725，5886725，8386725
末“9”位数：	06977157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543.27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543.270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780.320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62.9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股。

永顺泰于2022年11月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永顺泰”股票3,762.9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1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11,4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4,642,846,500股，配号总数为369,285,69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692856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06.8642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54.32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288.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611393846%，有效申购倍数为1,635.6069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4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7,143,158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142,94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546,00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1.6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596,94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97,151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2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8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1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有研硅”A股2,620.00万股。

根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842.1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660,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5,737,151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1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40,86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8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48710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1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1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10月3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简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6, 054, 490	3.24%	59, 999, 995.90	-	59, 999, 995.90	24
有研硅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 406, 228	7.16%	132, 855, 719.48	664, 278.60	133, 519, 998.08	1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020, 307	2.68%	49, 751, 242.37	248, 756.21	49, 999, 998.58	12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5, 020, 307	2.68%	49, 751, 242.37	248, 756.21	49, 999, 998.58	12
北京京国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 024, 368	3.22%	59, 701, 486.88	298, 507.43	59, 999, 994.31	12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 020, 307	2.68%	49, 751, 242.37	248, 756.21	49, 999, 998.58	12
合计		40, 546, 007	21.67%	401, 810, 929.37	1, 709, 054.66	403, 519, 984.03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994，7994，9994，3994，1994
末“5”位数	66668，91668，41668，16668
末“6”位数	028460，153460，278460，403460，528460，653460，778460，903460
末“7”位数	4732776，6732776，8732776，2732776，0732776，8846972，3846972
末“9”位数	07847192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有研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1,7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有研硅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日（T日）结束。

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2年第6号）》，《发行公告》披露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已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其中购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牧鑫天泽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672588	12.00	570.00
2	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626008	12.00	1, 070.00
合计	-	-	-	1, 640.00

经核查确认，剔除以上无效申购后，《发行公告》披露的3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9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7,116,02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8, 443, 990.00	68.02%	73, 937, 951	69.93%	0.04008783%
B类投资者	20, 720.00	0.08%	83, 057	0.08%	0.04008542%
C类投资者	8, 651, 310.00	31.90%	31, 716, 143	30.00%	0.03666051%
合计	27, 116, 020.00	100.00%	105, 737, 151	100.00%	0.03899435%

注：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加总不等于100%系四舍五入尾差导致

其中余股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7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